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莲都区社区绿地养护项目

甲方： 丽水市莲都区公用事业管理所

乙方： 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丽水市莲都区公用事业管理所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采购编号为丽中兴招2025-019号的2025年莲都区社区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文件，并在2025年5月19日竞争性磋商会议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乙方）为2025年莲都区社区绿地养护项目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m²)	合计(元)
1	绿地养护	m²	70879	6.9	489065
2	行道树养护及乔木整枝、截顶	棵	839	27.825	23345
3	草花更换养护 (每年更换6次)	m²	287	/	163590
4	古树名木巡查养护	棵	213	/	24000
5	临时处置、补植、新增绿地及设施修理、古树名木的应急复壮抢救等	项	1	/	200000
总价合计(元):					900000

注：1.临时需要处置的，经甲方书面确认无法用工程量计算的结算，在乙方提供工时证明材料且经甲方确认后按点工200元/工日结算（8小时为1工日，4小时为0.5工日）。需修复和补植的按实际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政府采购范围内经证实因人为造成大面积绿地损坏，需补植及设施修复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3.甲方所结付款项已包含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税费、人工费，如有遗漏，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4.上述“临时处置、补植、新增绿地及设施修理、古树名木的应急复壮抢救等产生的费用”200000元为暂估价，最终以发生的实际数量结合上述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为准。

三、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保持花木生长茂盛，存活率在 99%以上，年施肥不少于 2 次，以腐熟有机肥为主；

2. 草坪、灌木要及时修剪，草坪高度保持在 10 厘米左右，其它绿化按实际情况修剪，达到树木造型整齐、美观；

3.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植物生长期间应及时治虫防病，植株无明显病虫害；

4. 及时做好抹芽整枝工作；

5. 绿地需及时除草，杂草率不高于 3%，杂草高度不高于 7CM，草坪覆盖率 100%，草坪长势好，色泽均匀；

6. 及时做好花木的补种工作；

7. 做好花木的防旱、防冻工作，遇到灾害性气候发生，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扶树、抗雪保绿，并在 1 天内完成所有损坏树木的扶植、加固、清枝等工作；

8. 乔木支撑：对绿地内所有歪树进行扶正（支撑制作费不再另外计价，需包括在总价内）；

9. 草花更换：根据甲方要求每年更换 6 次，每平方米种植 49 棵。

10. 针对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如出现因堆土、积水、病虫害、雷击、树干腐烂开裂、树冠较大、易折断、防灾能力差的情况，应做好巡查台账记录，对树木生长状况进行影像资料留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改方案，巡查记录并于每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11. 负责古树日常养护工作，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清除影响古树健康生长的杂草灌木竹类、病虫害防治、枯枝修剪、维持古树保护范围内场地整洁等。

12. 针对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养护每月 1 次，后备资源每半年 1 次。

13. 古树名木实行一树一档，相关数字信息纳入省域空间治理平台。及时更新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的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记录矢量坐标、树种、特征、树龄、历史文化、保护现状等信息，动态监测其生长情况和生存环境。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养护的实际绿地数量，并依据乙方的成交单价按实

结算。如有新增绿地养护或草花种植，单价按成交单价结算。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养护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逐月支付，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的养护费用。月支付金额未超过预付款金额时，不予以支付，直至扣回预付款。

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 1.提供《莲都区社区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
- 2.以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为依据，按养护质量考核细则每月对乙方进行养护工作考核、评分，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
- 3.在乙方达到养护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将应付养护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
- 4.对因供水、供电等部门业务行为影响绿地正常养护工作的，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双方予以协调解决。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1. 绿地养护质量应符合甲方制定的绿地养护标准。
2. 乙方的月考核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全额签付当月养护费；考核分 80 分以下，每低于 1 分，甲方有权扣除 2%的当月养护费。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园林专业工作服，加强安全工作，若因操作不当、养护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由乙方全额赔付给甲方。
4. 遇到台风、雨雪等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配备 20 人以上及配套机械和车辆立即到达现场服从甲方指挥并主动配合。
5. 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实情及时处理。
6. 绿地设施正常维护，有损坏及时向甲方报告。绿地养护范围内苗木死亡、残缺，由乙方在绿化季节及时负责补植。
7. 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公共绿地养护突击任务。如涉及未在养护范围内的绿地、树木的，费用另行结算。

8. 必须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切责任自负。

9.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养护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10. 乙方在公共绿地内不准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11. 如遇台风、旱灾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乙方已收取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同时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服务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在甲方根据第 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八.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九、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本合同如遇建设、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如发生纠纷由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乙方向甲方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期间违反合同条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无违反合同条款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590 号

电 话: 0578-2352893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吴垅村 197 号

电 话: 0578-2132779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306 0601 2010 0014 276

时 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合同附件 1:

莲都区社区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标准分	扣分	评定得分	备注
(一)	社区考核 (养护总体状况)		(14)			
社区考核	1. 社区绿地养护质量整体印象	好、良好、一般、差	5			
	2. 社区绿地养护人员到岗情况	好、良好、一般、差	4			
	3. 对社区及居民反映情况处置时效	好、良好、一般、差	5			
社区签字: 盖章:						
(二)	人员到位情况		(8)			
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规定按时到岗, 达到月到位天数	未及时到岗, 月到岗天数不足的每一人扣 1 分	2			
	养护人员根据施工方案, 分区块按时全数到岗	检查时未及时到岗、到岗人数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1 分	4			
	养护人员必须穿着工作服, 做到文明作业	不着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每一人扣 0.5 分	2			
(三)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49)			
行道树养护	1. 行道树生长态势良好, 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杈。树穴杂草清理及时, 无杂物。每年施肥 2 次, 树穴每年松土 2 次, 清运多余土 1 次, 保持表土低于侧石 5CM。	明显枯枝扣 0.5 分/株, 有杂草扣 0.5 分/处, 有杂物扣 0.5 分/处。没有及时做好树穴的松土及清运工作扣 0.5 分/株。	5			
	2.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有明显病虫害, 未及时有效地防治扣 0.5 分/株	5			
	3. 树木无死株、缺株, 要有群体特色效果、品种、规格相对统一, 补植树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	树木减少一株扣 1 分	4			绿化季节及时补种, 费用由养护人负责
	4. 被损行道树及时扶正, 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	行道树倾斜度超过 10 度扣 0.5 分/株	5			
	5. 及时做好行道树抹芽 (每年 2-3 次以上), 整枝 (每年 1 次以上) 涂白 (每年 1 次)	未及时做好行道树抹芽、整枝、涂白扣 0.5 分/株	4			
绿地养护	1. 植物生长良好, 缺株和死株要及时补植, 补植苗木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 绿地每年施肥 2 次, 松土 2 次	残缺一处扣 0.2 分, 死株扣 0.2 分/株, 没有施肥、松土扣 1 分/处	6			绿化季节及时补种, 费用由养护人负责
	2. 绿篱修剪, 应促其分枝, 保持全株枝叶丰满整齐, 符合设计、景观要求 (不能超过平整面 5cm)	发现徒长枝长度超过 5cm, 绿篱每米扣 0.5 分, 色块 m ² 扣 0.5 分, 整形树种扣 0.5 分/株	6			
	3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有明显病虫害, 未及时有效地防治扣 0.5 分/株	6			

	4. 地被植物生长良好，无杂草、无空秃、保持整洁。	绿地杂乱、明显杂草扣 0.5 分/ m ² ，裸地扣 0.5 分/ m ² （树林下除外）	4			
	5. 绿地中的乔、灌木及时修剪，修剪后绿地内枯枝、残枝及时清除。	没有及时清理扣 0.5 分/株	4			
(四)	环卫标准及设施维护		(7)			
设施 树木 维护	1. 行道树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现象	发现绑扎物，挂物、架线一处扣 0.5 分。	4			
	2. 园林设施正常维护，无破损、无残缺	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扣 0.5 分，未及时处理扣 1 分	3			
(五)	数字城管件、投诉件、交办件和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情况		(16)			
事件 处置	1. 数字城管件、投诉件及交办件需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2 天内完成处置工作。	处置不到位的扣 1 分；工作消极应对、未及时响应或未按时完成处置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	4			每件未及时处置扣 1 分，可倒扣分
	2. 突发应急事件需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完成处置工作。	处置不到位的扣 1 分；工作消极应对、未及时响应或未按时完成处置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	4			每件未及时处置扣 1 分，可倒扣分
	3. 遇到台风、雨雪等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配备 20 人以上及配套机械和车辆并服从采购方指挥并主动配合，并在 1 天内完成所有损坏树木的扶植、加固、清枝等工作。	处置不到位的扣 1 分；工作消极应对、未及时响应或未按时完成处置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	4			每件未及时处置扣 1 分，可倒扣分
	4. 配置专职巡查员 1 人，负责绿地日常巡查工作	未配置人员的扣 1 分，未及时发现问题的扣 1 分	4			
(六)	古树名木巡查		(6)			
	1. 针对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养护每月 1 次，后备资源每半年巡查养护一次。	未按要求进行巡查或巡查不到位的扣 2 分	2			
	2. 巡查后应及时做好巡查台账记录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记录内容应做到详细且完整。	未按要求做好巡查台账记录或记录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	2			
	3.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及时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不了问题，或发现问题后未及时上报或未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的扣 2 分	2			
合 计			100			

经办人：

审核人：

日期：

注：考核总分为100分。以月考核为单位， 得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月养护管理费全额拨付；8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少一分扣月养护管理费2%。

附件 2:

一、养护内容及范围

1. 绿地及草花养护

序号	地点	面积 (m ²)
1	油泵厂——万象山	520
2	城北小学围墙东、北侧	100
3	梅山休闲绿地边	843
4	青海路	180
5	莲花新村边丽光弄	168
6	丽水日报报社围墙边	200
7	莲都区机关幼儿园南侧围墙(华敦街)	83
8	天宁寺一村	2722
9	天宁寺二村	2469
10	天宁寺三村	2145
11	大洋路学校南侧	55
12	天宁工业区绿地	1780
13	汽运宿舍绿地	500
14	丽东四村	3041
15	高井弄 49 号后	193
16	原市府宿舍院内	346
17	粮油批发市场楼上: 5 幢后、6 幢前后、3 幢后、2 幢前、1 幢前	438
18	教师进修学校	142
19	电信后通道	45
20	原莲城宾馆围墙西	293
21	文昌路	88
22	东升南区	2291
23	东升北区	5260
24	金笔街	800
25	平安小区	1600
26	汽运公司宿舍绿地	201
27	罗马大厦东侧绿地	794
28	艾莱依东侧绿地	1988
29	大洋河小区	1149
30	背林村	413
31	宇雷路 503 号西侧二边	264

32	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西边通道	223
33	处州花苑 3 幢	481
34	灯塔小区 154 幢、152 幢北面	624
35	白云小区安置房（95、97 幢西）	148
36	海潮变电站边	122
37	高井弄 53 号北边	66
38	府前菜场东边	35
39	后甫三区 10 栋南侧	85
40	营房弄	312
41	丁香公寓南边	80
42	城中花苑东边	320
43	晶都公厕四边	70
44	白云小区（A、B 组团）	9183
45	万丰北区	261
46	万丰西区	388
47	万丰医院西侧	1638
48	解放街 27 号	422
49	通惠园 4 幢东侧（无物业）	123
50	金城花苑围墙外	959
51	凌云花苑围墙外	505
52	庆春园围墙外	230
53	檀香园围墙外	1185
54	东银苑小区 229 幢东侧	579
55	欣苑小区东、南、西面围墙	1292
56	兴和苑围墙外	200
57	城西路桂花苑东侧围墙	72
58	金田小区 16 幢	631
59	青林村下山脱贫小区	2318
60	万丰小区工商银行边	383
61	文昌苑东、北角	433
62	高铁站边	1143
63	文昌苑路两侧	50
64	万地水晶城金街	160
65	梅松花苑西、北面	570
66	南明新村东边	30
67	灯塔东区老小区改造	1117
68	灯塔小区北区块	5246

69	灯塔东区北区块	2010
70	城西路粮油市场西面	419
71	灯塔西区	2420
72	大洋路居民区（东区块）	1085
73	灯塔街 170 号南侧	207
74	金苑新村 39 幢	534
75	青海路	182
76	永晖 108 幢西侧	446
77	大洋河 5 幢南侧	456
78	西银苑小区 153 幢西侧	325
绿地养护面积合计:		70879
1	丽阳坑草花	20
2	丽东四村草花	40
3	万丰东区	64
4	万丰南区	12
5	万丰北区	66
6	水木清华南苑公厕东	15
7	黄泥山路	60
8	西银苑 153 幢西侧	10
草花养护面积合计:		287

2. 行道树养护

序号	地点	数量（棵）
1	华敦街行道树	80
2	万象派出所门前（水杉、广玉兰、梧桐、泡桐）	11
3	白云路（香樟、桂花）	114
4	丽东二村（香樟、构树）	35
5	丽东四村（黄山栎树）	20
6	白云小区 94 幢边（桂花等）	14
7	莲花新村（杜英）	14
8	丽光小区 9 幢北面（桂花）	9
9	灯塔社区门口路（广玉兰）	44
10	庆春街（杜英）	17

11	永晖北区主通道（广玉兰）	9
12	原油泵厂一万象山路（女贞）	134
13	文昌路（法国梧桐树）	5
14	大洋河主通道	20
15	东升北区主通道	48
16	万丰市电业局北面香樟	13
17	后庆路、庆春路街边两侧黄山栎树	152
18	灯塔东区北区块	5
19	灯塔小区北区块（广玉兰）	41
20	金城花苑东面围墙外（黄山栎树、茶花、桂花）	20
21	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西边通道（无患子）	34
行道树养护合计：		839

3、古树名木巡查养护

丽水市莲都区城市古树基本信息								
编号	古树编号	中名	科	乡镇	村	经度	纬度	古树等级
1	11021070000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石牛村	119.831825	28.40937	一级
2	11021070000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石牛村	119.831842	28.409082	一级
3	c00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石牛村	119.832042	28.407978	三级
4	c00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3267	28.425257	三级
5	c00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3698	28.426602	三级
6	c004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4257	28.426817	三级
7	110230700018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4145	28.425088	三级
8	110210700019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4437	28.424618	一级
9	c005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3173	28.422423	三级
10	c00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3698	28.424112	三级
11	c007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3782	28.423865	三级
12	c008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3377	28.424798	三级
13	c009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7023	28.419945	三级
14	c010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8017	28.421418	三级
15	c01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9863	28.421433	三级
16	110230500037	樟树	樟科	联城街道	港口村	119.81724	28.43948	三级
17	c012	樟树	樟科	联城街道	港口村	119.818602	28.441573	三级
18	11021070002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809693	28.417373	一级
19	11023070002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809325	28.417377	三级
20	11022070002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808752	28.416983	二级

21	c01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80837	28.414598	三级
22	c014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0217	28.42557	三级
23	c015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1683	28.425065	三级
24	11022070000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27103	28.416248	二级
25	c01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下赵村	119.820147	28.412657	三级
26	c017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下赵村	119.819987	28.412443	三级
27	c018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下赵村	119.815862	28.409587	三级
28	c019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80067	28.412345	三级
29	c020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09875	28.426003	三级
30	110220700020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803162	28.419042	二级
31	c02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801667	28.415793	三级
32	c02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799355	28.417983	三级
33	110230100017	枫香	金缕梅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797517	28.407683	三级
34	110220700024	枫香	金缕梅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797583	28.40753	二级
35	c02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79976	28.40464	三级
36	110230700174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798985	28.403323	三级
37	110230700180	枫香	金缕梅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798203	28.403427	三级
38	110230700179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800033	28.402019	三级
39	c024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803923	28.4026	三级
40	11021070001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九龙村	119.81638	28.375628	一级
41	KA3010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九龙村	119.816197	28.375595	一级
42	c025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23193	28.420865	三级
43	11023070000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红圩村	119.822242	28.387602	三级
44	KA2005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九龙村	119.816097	28.378478	一级
45	c02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红圩村	119.822268	28.387392	三级
46	110230700178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缸窑村	119.780178	28.400508	三级
47	B001	枫香	金缕梅科	碧湖镇	缸窑村	119.780332	28.400388	三级
48	110220700175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高溪村	119.761737	28.373347	二级
49	11022070017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竹溪村	119.764955	28.380450	二级
50	110230700170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高溪村	119.760671	28.374303	三级
51	110220700016	枫香	金缕梅科	碧湖镇	蒲塘村	119.781098	28.390231	二级
52	B002	板栗树	壳斗科	碧湖镇	高溪村	119.760915	28.374355	三级
53	B00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高溪村	119.759076	28.371973	三级
54	11023070017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高溪村	119.760825	28.371581	三级
55	11023070017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高溪村	119.760872	28.371473	三级
56	B004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高溪村	119.757316	28.372647	三级
57	110230700177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高溪村	119.757400	28.372501	三级
58	11023070017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竹溪村	119.752047	28.397739	三级
59	11022070016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大吴山村	119.761775	28.407913	二级
60	110220700165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大吴山村	119.761781	28.407932	三级
61	110230700168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大吴山村	119.762718	28.408270	三级
62	110230700167	马尾松	松科	碧湖镇	大吴山村	119.762833	28.408606	三级
63	110220700138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周巷村	119.754180	28.317788	二级

64	110220700139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保定村	119.745565	28.308056	二级
65	110220700140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保定村	119.745341	28.308046	二级
66	110210700149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堰头村	119.727302	28.308379	一级
67	110210700150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堰头村	119.727970	28.308142	一级
68	110210700148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堰头村	119.726207	28.308089	一级
69	110210700147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堰头村	119.725538	28.307978	一级
70	11021070015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堰头村	119.727468	28.307877	一级
71	11021070015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堰头村	119.727745	28.307864	一级
72	110210700154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堰头村	119.727924	28.307827	一级
73	11021070015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堰头村	119.728188	28.307772	一级
74	11021070015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保定村	119.728535	28.307821	一级
75	110210700155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保定村	119.728703	28.307548	一级
76	110230800012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河边村	119.758580	28.305242	三级
77	110230800008	朴树	大麻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3732	28.298654	三级
78	110230800023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37077	28.299134	三级
79	110230800034	朴树	大麻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37299	28.299121	三级
80	B008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31689	28.295785	三级
81	110210800019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39675	28.299912	一级
82	110210800016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38740	28.300001	一级
83	110210800015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38739	28.300059	一级
84	110220800013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38353	28.299967	二级
85	110210800036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25472	28.294453	一级
86	B006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24660	28.294385	三级
87	B007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32309	28.296206	三级
88	A00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章塘村	119.784547	28.365130	三级
89	A00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河东村	119.784043	28.364328	三级
90	110210700014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章塘村	119.781117	28.36422	一级
91	110230700015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章塘村	119.787585	28.365633	三级
92	A00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河东村	119.785278	28.356542	三级
93	A004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河东村	119.784957	28.356668	三级
94	A005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河东村	119.789977	28.354805	三级
95	A00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河东村	119.788128	28.356400	三级
96	A007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河东村	119.788993	28.359278	三级
97	A008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河东村	119.789267	28.352832	三级
98	A009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上赵村	119.791903	28.349985	三级
99	A010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上赵村	119.792418	28.351412	三级
100	A01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上赵村	119.792918	28.35129	三级
101	A01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河口村	119.776623	28.333643	三级
102	A01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河口村	119.776475	28.333612	三级
103	A014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碧一村	119.781510	28.341127	三级
104	A015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碧一村	119.779840	28.342783	三级
105	11023070012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三峰村	119.772830	28.335703	三级
106	A01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上赵村	119.795937	28.355233	三级

107	110230700129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97890	28.339605	三级
108	110230700137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98443	28.340617	三级
109	11023070013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98532	28.339883	三级
110	11023070013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98418	28.339860	三级
111	110230700134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98360	28.339823	三级
112	110230700135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98308	28.339730	三级
113	11023070013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98308	28.339752	三级
114	11023070013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98283	28.339777	三级
115	110230700127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99333	28.338670	三级
116	110220700120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5202	28.330622	二级
117	110210800010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石候村	119.767115	28.312550	一级
118	110210800011	樟树	樟科	大港头镇	石候村	119.767013	28.311555	一级
119	A017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91328	28.332598	三级
120	A018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947	28.336045	三级
121	A019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751	28.334407	三级
122	A020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概头村	119.769357	28.327723	三级
123	110230700124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三峰村	119.770877	28.335025	三级
124	11023070012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三峰村	119.771220	28.335200	三级
125	110220700130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三峰村	119.770562	28.334855	二级
126	110230700128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三峰村	119.770132	28.334656	三级
127	110230700125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三峰村	119.770618	28.335903	三级
128	110230700126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三峰村	119.769945	28.334315	三级
129	A021	枫香	金缕梅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9468	28.332395	三级
130	110210700121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松坑口村	119.821410	28.359450	一级
131	110210700119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松坑口村	119.821232	28.359288	一级
132	110220700013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上阁村	119.804865	28.358268	二级
133	110210700009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同心村	119.809517	28.362183	一级
134	110230700010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同心村	119.809560	28.362333	三级
135	A022	樟树	樟科	碧湖镇	碧一村	119.785962	28.345679	三级

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养护合计:

135 棵

丽水市莲都区城市后备资源基本信息

序号	古树编号	中名	乡镇	村	经度	纬度	类别
1	HB001	樟树	碧湖镇	缸窑村	119.775156	28.392080	古树后备
2	HB002	樟树	碧湖镇	高溪村	119.76018	28.373598	古树后备
3	HB003	樟树	碧湖镇	高溪村	119.759470	28.372048	古树后备
4	HB004	樟树	碧湖镇	高溪村	119.759764	28.372012	古树后备
5	HB005	樟树	大港头镇	河边村	119.753751	28.302659	古树后备
6	HB006	樟树	大港头镇	河边村	119.757622	28.303955	古树后备
7	HB007	樟树	大港头镇	河边村	119.758129	28.30414	古树后备
8	HB008	樟树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	119.738572	28.299373	古树后备
9	HA003	樟树	碧湖镇	河东村	119.787053	28.357273	古树后备
10	HA004	樟树	碧湖镇	河东村	119.785188	28.355232	古树后备

11	HA005	重阳木	碧湖镇	碧一村	119.777173	28.346183	古树后备
12	HA006	金钱松	碧湖镇	碧一村	119.777935	28.346283	古树后备
13	HA007	樟树	碧湖镇	碧一村	119.775032	28.346077	古树后备
14	HA008	樟树	碧湖镇	魏村	119.767775	28.344905	古树后备
15	HA009	樟树	碧湖镇	上赵村	119.792380	28.350375	古树后备
16	HA010	樟树	碧湖镇	上赵村	119.792403	28.350315	古树后备
17	HA011	樟树	碧湖镇	上赵村	119.792355	28.350317	古树后备
18	HA012	樟树	碧湖镇	上赵村	119.791885	28.351202	古树后备
19	HA013	樟树	碧湖镇	上赵村	119.791913	28.351247	古树后备
20	HA014	枫香	碧湖镇	碧一村	119.782230	28.346383	古树后备
21	HA015	樟树	碧湖镇	河口村	119.776712	28.333675	古树后备
22	HA016	樟树	碧湖镇	河口村	119.776467	28.333572	古树后备
23	HA017	樟树	碧湖镇	河口村	119.777780	28.333897	古树后备
24	HA018	樟树	碧湖镇	河口村	119.777820	28.333908	古树后备
25	HA019	樟树	碧湖镇	上赵村	119.796490	28.355003	古树后备
26	HA020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91770	28.332320	古树后备
27	HA021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52	28.336067	古树后备
28	HA022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810	28.335893	古树后备
29	HA023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643	28.335670	古树后备
30	HA024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152	28.334642	古树后备
31	HA025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002	28.334378	古树后备
32	HA026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662	28.334757	古树后备
33	HA027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600	28.334633	古树后备
34	HA028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725	28.333515	古树后备
35	HA031	樟树	碧湖镇	概头村	119.768892	28.326452	古树后备
36	HA032	樟树	碧湖镇	概头村	119.769358	28.326920	古树后备
37	HA033	樟树	碧湖镇	概头村	119.769395	28.327663	古树后备
38	HA034	樟树	碧湖镇	概头村	119.76553	28.328522	古树后备
39	HA035	樟树	碧湖镇	概头村	119.769678	28.329755	古树后备
40	HA036	樟树	碧湖镇	概头村	119.769580	28.329863	古树后备
41	HA037	樟树	碧湖镇	三峰村	119.770383	28.334822	古树后备
42	HA038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615	28.333423	古树后备
43	HA039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315	28.333312	古树后备
44	HA040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413	28.333870	古树后备
45	HA029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7638	28.332762	古树后备
46	HA030	樟树	碧湖镇	南山村	119.788083	28.333203	古树后备
47	不计入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3287	28.425243	古树后备
48	HC001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2777	28.425465	古树后备
49	HC002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4208	28.426803	古树后备
50	HC003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4383	28.426872	古树后备
51	HC004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4085	28.425120	古树后备
52	HC005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4185	28.425037	古树后备
53	HC006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4207	28.425000	古树后备

54	HC007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4257	28.424925	古树后备
55	HC008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4975	28.422948	古树后备
56	HC009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3375	28.422495	古树后备
57	HC010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3617	28.424157	古树后备
58	HC011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3277	28.424837	古树后备
59	HC012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5615	28.423787	古树后备
60	HC013	樟树	碧湖镇	下赵村	119.815365	28.415752	古树后备
61	HC014	樟树	碧湖镇	下赵村	119.814662	28.416237	古树后备
62	HC015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0915	28.427775	古树后备
63	HC016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11348	28.428112	古树后备
64	HC017	苦楝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24925	28.417270	古树后备
65	HC018	樟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807110	28.422217	古树后备
66	HC019	樟树	碧湖镇	白口村	119.808267	28.423162	古树后备
67	HC020	樟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804897	28.419343	古树后备
68	HC021	樟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801605	28.415772	古树后备
69	HC022	樟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798407	28.417035	古树后备
70	HC023	樟树	碧湖镇	白桥村	119.798612	28.417243	古树后备
71	HC024	樟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799058	28.406638	古树后备
72	HC025	樟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800083	28.402048	古树后备
73	HC026	樟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798048	28.405973	古树后备
74	HC027	樟树	碧湖镇	朗奇村	119.794597	28.407925	古树后备
75	HC028	樟树	碧湖镇	九龙村	119.815737	28.375830	古树后备
76	HC029	樟树	碧湖镇	九龙村	119.814895	28.376285	古树后备
77	HC030	樟树	碧湖镇	九龙村	119.813767	28.374240	古树后备
78	HC031	樟树	碧湖镇	九龙村	119.813525	28.373995	古树后备
后备资源巡查养护合计:							78 棵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书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书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书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无违反合同条款的,在7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养护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逐月支付，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的养护费用。月支付金额未超过预付款金额时，不予以支付，直至扣回预付款。 每次款项支付前，成交人均应按要求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2.11 不可抗力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前，供应商需完成自查工作，详细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并提出验收申请，确保通过检查验收工作。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